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IS-MHCHCM-03-011

版本編號：1.0

制訂日期：112.10.30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文件編號	IS- MHCHCM-03-01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	-------------------	------	----	----	-----

目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定義	4
4	作業說明	4
5	責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6	審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7	相關文件	7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文件編號	IS- MHCHCM-03-01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1 目的

為保護客戶、內勤員工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並考量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通知作業及執行人員照會作業能提供足夠訊息執行業務，本校得施行適當遮蔽足以識別該客戶個人資料之部份資訊，以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並可達到執行特定業務之目的，特訂定「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以茲遵循。。

2 適用範圍

2.1 以下接收通知訊息對象，其資料內容需施行個資隱碼處理

2.1.1 客戶

2.1.1.1 以下接收通知訊息對象，其資料內容不需施行個資隱碼處理：

- A. 內勤員工、本校內部各部門之間的行政作業流程常會有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或電子郵件傳遞。施行個資遮蔽會造成作業無法進行。作業上需要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不得逾越作業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B. 依法規執行作業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如：壽險公會資料上傳、洗錢防制法通報、OFAC 經濟制裁政策查詢…等。

2.1.1.2 以下接收通知訊息對象，其資料內容需視個案施行個資隱碼處理：

- A. 委外作業廠商因委外作業多元化，需視個案討論，並依「保

本資料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文件編號	IS- MHCHCM-03-01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公司規範辦理。

3 定義

3.1 個人設備擁有(者)人員

負責保管、維護及使用被授權的軟硬體設備如 PC、NB 等。

3.2 查核人員

執行抽查各單位同仁所使用之個人資訊設備及可攜式媒體等設備。

4 作業說明

個人資訊設備係指本校同仁於執行相關作業或活動，使用配發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設備(如拇指碟、可攜式硬碟、可攜式燒錄器、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記憶卡與讀卡機)、wireless 等設備，經正式申請並配發登載於「IS-MHCHCM-04-008 資訊資產清單」。

4.1 個人電腦使用要求

4.1.1 本校同仁於提供服務所需之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應滿足下列控制措施以確保設備之安全。

4.1.2 電腦開機時須輸入密碼(或者使用生物特徵辨識)確認後，始可開啟／登入系統。

4.1.3 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裝置，等候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同時勾選“繼續後，以密碼保密”。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文件編號	IS- MHCHCM-03-01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4.1.4 本校同仁於處理敏感或個人資料可採更強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設備之安全，如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將畫面鎖定（同時按下 Ctrl-Alt-Del 並選擇鎖定電腦或者使用 WinKey + L 鎖定電腦）。

4.2 可攜式媒體使用要求

4.2.1 拇指碟、數位錄音筆、數位相機與記憶卡等儲存媒體，應於每次使用完畢後清空裡面所儲存的資料，以避免資料的外洩。

4.2.2 應盡量避免可攜式硬碟或可攜式燒錄器之使用，若須將資料備份於可攜式硬碟中，應對敏感資料進行加密後始可儲存於可攜式硬碟或可攜式燒錄器中。

4.2.3 可攜式儲存媒體的維修與再利用前，須進行儲存資料的完全清除後始可進行維修或再利用。

4.2.4 可攜式儲存媒體(隨身碟、可攜式磁碟機、光碟等)若儲存機敏性資訊時需保存於加鎖之櫥櫃內。

4.2.5 可攜式儲存媒體的銷毀，原則上以實體銷毀為主。

4.3 軟體使用應符合要求

4.3.1 作業程式之漏洞修補，必須保持在最新的修補狀態，以避免遭受到系統漏洞的惡意攻擊。

4.3.2 防毒軟體必須保持在最新版本，以避免遭受到病毒或木馬等惡意程式的攻擊。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文件編號	IS- MHCHCM-03-01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4.3.3 人員應使用合法版權或 Freeware 軟體，避免交換使用或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資料。

4.4 資料傳輸

4.4.1 機敏性的資料傳輸，應使用適當方法(如使用壓縮軟體並加上密碼)加以保護後始得傳輸，加密檔案與解密的密碼，應分別使用不同途徑進行資料之交付。

4.4.2 禁止使用點對點(P2P)軟體(skype、line 除外)，禁止 Tunnel(翻牆)相關工具下載、交換檔案資料及非法軟體於電腦中

4.4.3 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個人檔案資料。

4.5 電腦內資料之保存

機敏性的文件或資料應妥善保存於電腦中，必要時得使用加密機制保護資料。

4.6 配發及私人資訊設備連接本校網路管理

4.6.1 如使用私人資訊設備連接本校內部網路需符合「IS-MHCHCM-03-002 網路及系統安全管理說明書」規定。

4.6.2 須由外部連接本校網路前，需填寫「IS-MHCHCM-04-046 外對內連線服務申請表」取得授權。

4.6.3 Wireless 使用無線網卡盡量以連結開放的無線網路區域(需輸入驗證碼)為原則，以避免敏感資料於無安全性的無線網路區域

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說明書					
文件編號	IS- MHCHCM-03-01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傳輸過程中遭受竊取，如有傳輸必要時需先將敏感資料加密後始得傳輸。

5 相關文件

5.1 網路及系統安全管理說明書。

5.2 資訊資產清單。

5.3 外對內連線服務申請表。